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陈守东 曲 刚 沈颂东

2021年05月27日